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各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sup>(1)</sup>		於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 不獲行使) <sup>(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Cresc Chorus <sup>(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47,335,000	46.39%	[編纂]	[編纂]%
Luck Q <sup>(2)</sup> . . .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7,335,000	46.39%	[編纂]	[編纂]%
李青先生 <sup>(2)</sup> . . .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7,335,000	46.39%	[編纂]	[編纂]%
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 <sup>(3)</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23,570,408	23.10%	[編纂]	[編纂]%
意像架構 <sup>(4)</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17,870,408	17.51%	[編纂]	[編纂]%
騰訊 <sup>(4)</sup> . . .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7,870,408	17.51%	[編纂]	[編纂]%
Green Particle . . . . .	實益擁有人	8,265,000	8.1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Luck Q擁有Cresc Chorus的81.96%權益，而李青先生全資擁有Luck Q。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 Q與李青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resc Choru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由完美世界股份最終控制。
- (4) 意像架構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於意像架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